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sansto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3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71頁。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配售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3年6月9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刊發公告 2023年4月6日（星期四）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以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 (2) 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2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包括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4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補償安排最後時限」	指	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並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蔡紹傑先生」	指	蔡紹傑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	指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76,623,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配售協議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回顧期」	指	2022年10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即釐定認購價及認購股份之回顧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274,128,000股新合併股份及不超過276,623,000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最低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Welmen」	指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Patrick Ti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樓15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2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741,28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其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74,128,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支付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7月4日生效。上述所有條件均不予豁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選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在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聯絡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的Jay Kwong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電話號碼為3187 7707)。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分現有橙色股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且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24,95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上文「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及近期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每手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4股，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故現有股份乃以每手140港元進行買賣。

於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之交易價一直不超過每股0.200港元且不時低於0.1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分別變為0.14港元及2,8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4港元計算），使本公司能夠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12個月之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述之集資活動（即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之任何計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發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4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41,28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74,128,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最多為27,662,3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最多548,25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最多553,24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不低於約40.9百萬港元及不高於約4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超額申請權 : 供股將並無相關超額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4,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4,9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0%。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276,623,000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該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3)名海外股東，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7港元折讓約5.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7港元折讓約5.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17港元折讓約5.8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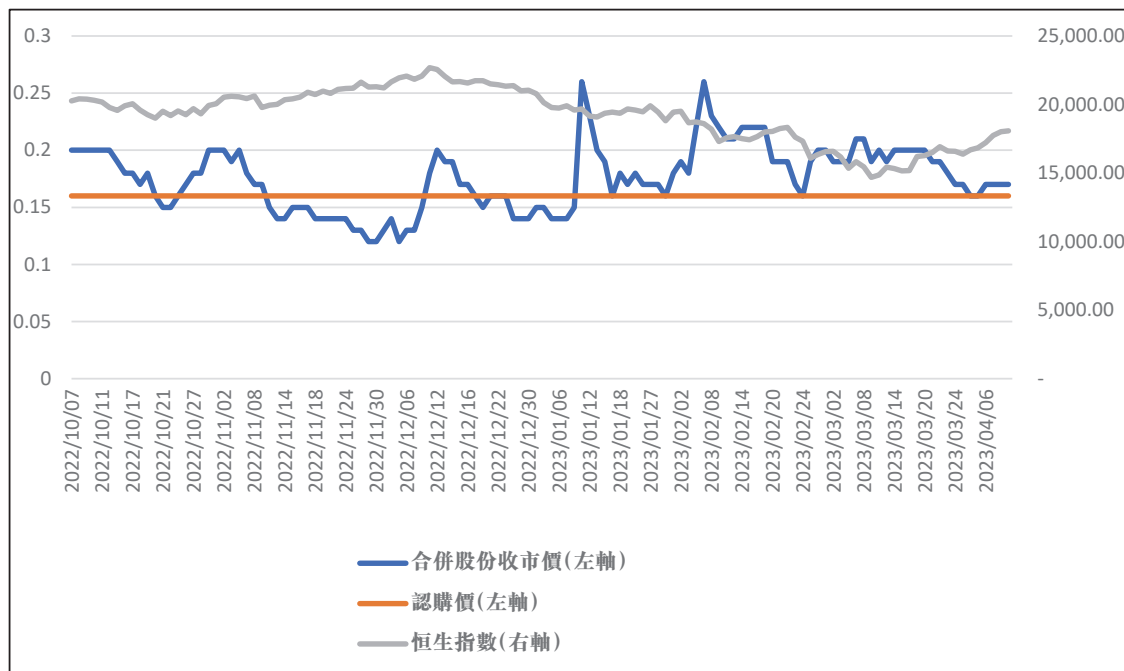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8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183港元折讓約12.5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折讓約3.0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根據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每股0.1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94%；
- (vii) 產生約2.9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1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7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及
- (v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1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溢價約14.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認購價的折讓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慣常做法，因此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於2022年10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內之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恒生指數。董事認為，於評估認購價時，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6個月之回顧期為合理及充足期間，可提供股價近期趨勢的總體及公允概覽，而不受（如有）任何短期市場波動之影響。回顧期所涵蓋約6個月期間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市況後釐定。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內合併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的走勢：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a)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及(b)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佔於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月末／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10月	72,770,000	20	3,638,500	0.16%
11月	160,220,000	22	7,282,727	0.32%
12月	172,470,000	20	8,623,500	0.38%
1月	170,980,000	18	9,498,889	0.41%
2月	179,900,000	20	8,995,000	0.39%
3月	35,790,000	23	1,556,087	0.06%
4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3,100,000	3	1,033,333	0.05%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之總體上升趨勢(由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5日之最低每股合併股份0.12港元至2023年1月11日及2023年2月7日之最高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及合併股份平均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ii)恒生指數於回顧期內之收市價之總體下行趨勢(由2022年12月9日之最低14,687.02港元至2023年3月9日之最高22,688.90港元及平均收市價19,212.38港元)；(iii)於回顧期間，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5%至0.041%)；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且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3%，惟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代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補償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補償安排

配售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3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74,128,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3.0%之配售佣金，而配售代理謹此獲授權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完成時自其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i)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發售；及(ii)獲發售將不會導致配售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條件 :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應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日期 :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及供股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4月6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最低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 包銷佣金：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生效；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加之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在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h)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始終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之本公司承諾；
- (i) 概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責任；及
- (j)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第(h)至(j)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 (1)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供股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2)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董事會函件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除上述者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無權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起2023年7月3日（星期一）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4,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4,950,000股股份或2,49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授出認購最多225,440,000股股份或22,544,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而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儘管本公司錄得收入增加約17.2百萬港元，由截止2022年三個月期間的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止三個月期間的23.8百萬港元及其於該等報告中披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尋求開展融資活動，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雖然本公司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向新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從而緩解其債務狀況，但本集團仍有巨額負債淨額，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構成不確定因素。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8.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為悉數及最終清償其主要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有關於2019年7月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及於2019年6月取得可換股貸款的應付款項)的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有現金資源後，本集團籌集額外現金用於滿足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需要，以(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配合營運現金流量需要，從而支持業務營運，乃可取做法。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3.9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40.9百萬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發行的274,128,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30.9百萬港元。即使假設供股已完成，本公司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原因是供股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清償負債（主要為逾期負債），並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即利息成本。尤其是，在以供股所得款項清償的負債中，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將使本公司面臨遭呈請清盤的風險。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行業，其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因而作為本公司主要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董事相信，隨著因Covid-19而實施的措施放寬，經濟得以恢復，本集團業務將於未來逐步復甦及改善其財務狀況。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9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0.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本集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其中(i)11.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19年7月按年利率9%發行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ii)8.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19年6月按年利率9%發行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的可換股貸款；
- (b) 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報告中，合共約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給予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的無抵押貸款，並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款項將於2023年下半年到期。自2020年3月以來，蔡紹傑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25%，以滿足本集團迫切的財務及營運需要，且已提供24筆本金合計約為5.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作出還款後，該等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餘額約為1.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c) 約3.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
- (d) 約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本金，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到期。東亞銀行的銀行貸款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於2020年12月取得，年利率為3.375%，並以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en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中作出還款後，該等銀行貸款的餘額約為2.2百萬港元；
- (e) 約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審計、法律及財經印刷公司費用；及
- (f)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薪金、總辦事處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鑑於(i)現行市況波動；(ii)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建議認購價；及(iv)現有股份近幾個月的成交量及收市價，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而不是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因此，董事會決定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倘供股認購不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作相應調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使用：

- (i) 償還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借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及
- (ii) 用作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2.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對香港餐飲行業的整體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當前的呈請狀況，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償還即將到期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約為9.1百萬港元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約為18.1百萬港元，均已逾期。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6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其當前債務及滿足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應付賬款及其他經營開支。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源後，董事會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出現營運資金短缺。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對供股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餘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Welmen (附註1·2)	111,150,000	40.55%	111,150,000	40.55%	222,300,000	40.55%	111,150,000	20.28%	111,150,000	20.28%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3)	300,000,000	10.94%	30,000,000	10.94%	60,000,000	10.94%	30,000,000	5.47%	30,000,000	5.47%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Restoran Oversea」) (附註4)	400,880,000	14.62%	40,088,000	14.62%	80,176,000	14.62%	40,088,000	7.31%	40,088,000	7.31%
承配人	-	0.00%	0	0.00%	0	0.00%	274,128,000	50.00%	0	0.00%
包銷商	-	0.00%	0	0.00%	0	0.00%	0	0.00%	247,128,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928,900,000	33.89%	92,890,000	33.89%	185,780,000	33.89%	92,890,000	16.94%	92,890,000	16.94%
總計	2,741,280,000	100.00%	274,128,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富理」) 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 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3. Trendy由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
4.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全資實益擁有。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 (KLSE: OVERSEA)自2010年4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2023年2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7.0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大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償還本集團 之債務	(i)約6.5百萬港元清償本集團 的債務(包括有關發行予 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 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債務 金額，該公司為於2022年 12月16日提交清盤呈請的 呈請人，而該呈請其後於 2023年2月27日被駁回)； 及(ii)約0.5百萬港元作為一 般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 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需要， 從而支持業務營運。該等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 完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 Welmen,直接持有1,11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5%;(2)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擁有Welmen約30.31%股權;(3)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擁有Yui Yak全部股權;(4)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擁有富理約88.29%股權;(5) 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全部股權;(6)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50%股權;及(7)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與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組成，旨在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由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5至7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謹啟

2023年6月9日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委任董事會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

謹啟

2023年6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0樓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2023年6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 貴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Welman，直接持有1,111,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5%；(2)Yui Tak，擁有Welman約30.31%股權；(3)富理，擁有Yui Yak全部股權；(4)永發，擁有富理約88.29%股權；(5)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全部股權；(6)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50%股權；及(7)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與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吾等的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乃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有關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因彼等個別情況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ii)包銷協議；(iii)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協議；(iv)蔡紹傑先生的貸款協議；(v)銀行貸款協議；及(v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該等資料可供吾等查閱，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參考，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供股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8,590	160,409
年內虧損	(48,935)	(81,5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	2,034
總資產	41,602	111,478
總負債	149,320	172,148
負債淨額	(107,718)	(60,6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年約160.4百萬港元減少約63.5%至2022財年約58.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2021財年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分部的銷售收益減少約63.3%。

然而，貴集團的虧損由2021財年約8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4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2023年12月23日出售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的淨收益16.4百萬港元，總代價為100,000港元；(ii)CUBIC SPACE+的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即撇銷廠房及裝置、撇銷按金、存貨及終止租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24,409,000港元、910,000港元、227,000港元及14,205,000港元，因為貴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持續經營CUBIC SPACE+；及(iii)並無就終止經營Club Cubic澳門業務產生虧損，即撇銷廠房及裝置、撇銷無形資產、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終止租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7,824,000港元、392,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因為貴集團自2022年10月8日起未能持續經營Club Cubic澳門業務。

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0.6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149.3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於2022財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約為0.1，而2021財年則約為0.3。於2022財年，負債比率約為358.9%，而2021財年則約為15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40.9百萬港元。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20.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 貴集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
- (2) 合共約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之無抵押貸款的本金，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下半年到期；
- (3) 約3.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
- (4) 約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本金，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到期；
- (5) 約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及
- (6)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6.8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清償 貴集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

根據2022年年報，於2019年7月3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所得款項擬用於 貴集團向珠海銳燁的額外投資。可換股承兌票據按年利率9%計息，每年還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年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計至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於珠海的會所場地開業起計36個月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承兌票據已違約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未償還款項約18.1百萬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2022年年報，於2019年6月10日，貴公司附屬公司陸慶資本有限公司（「**陸慶資本**」）（作為借方）及 貴公司（作為陸慶資本的擔保人）與貸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年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直至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於珠海的會所場地開業起計36個月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已違約並自2022年8月起逾期。未償還款項約9.1百萬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擬將20.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 貴集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款項20.4百萬港元與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總額之間的差額約為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根據結算協議折讓約1.7百萬港元及40,000港元；及(ii)於2023年3月分別就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結算4.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7日就 貴公司接獲的清盤呈請而刊發的公告，於2022年12月16日，貴公司接獲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即可換股承兌票據投資者之一）的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 貴公司可能會因 貴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於2023年2月27日，高等法院已頒令駁回該呈請。

鑑於 貴公司因逾期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而面臨清盤的潛在風險，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確實有必要清償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償還蔡紹傑先生之無抵押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2020年3月以來，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向貴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25%，以滿足貴集團迫切的財務及營運需要，且已提供22筆本金合計約為5.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貴公司擬償還蔡紹傑先生之無抵押貸款合共約3.7百萬港元，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下半年到期。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作出還款後，該等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餘額約為1.4百萬港元。

經考慮(i)清償貴集團債務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例如改善信貸評級、減少利息開支、提升財務穩定性和經營靈活性；及(ii)將清償的無抵押貸款將於2023年下半年到期，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向蔡紹傑先生償還無抵押貸款能夠減少貴集團流動負債並改善淨負債狀況，從而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此為合理措施。

清償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清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約3.5百萬港元。

經考慮(i)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ii)延遲支付董事袍金及薪金可能對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延發薪酬可能削弱員工士氣，導致工作動力和生產力降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清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同時維持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

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東亞銀行的銀行貸款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於2020年12月取得，年利率為3.375%，並以貴公司控股股東Welmen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貴公司擬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0.8百萬港元，該筆貸款將於2023年到期。於從建議供股所得款項中作出還款後，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餘額約為2.2百萬港元。

經考慮(i)上述清償貴集團債務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ii)將清償的無抵押貸款將於2023年到期，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償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能夠減少貴集團流動負債並改善淨負債狀況，從而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此為合理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清償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將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具體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的逾期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經考慮(i)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於2022年12月31日逾期，及(ii)上述清償貴集團債務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清償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有利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迫切。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替代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議決進行供股前，貴集團已考慮替代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貴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貴公司有利。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貴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貴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經考慮各備選方案的利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配售新股份僅限於一定數目的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不一定為現有股東，這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供股可使貴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有利的方式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約0.149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最多為27,662,3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最多548,25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最多553,24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不低於約40.9百萬港元及不高於約44.3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 超額申請權 : 供股將不設相關超額申請安排
- 包銷商 :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最低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最高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24,9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24,9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0%。

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276,623,000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對供股的主要條款進行評估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4港元溢價約14.2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7港元折讓約5.8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7港元折讓約5.8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17港元折讓約5.8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8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183港元折讓約12.57%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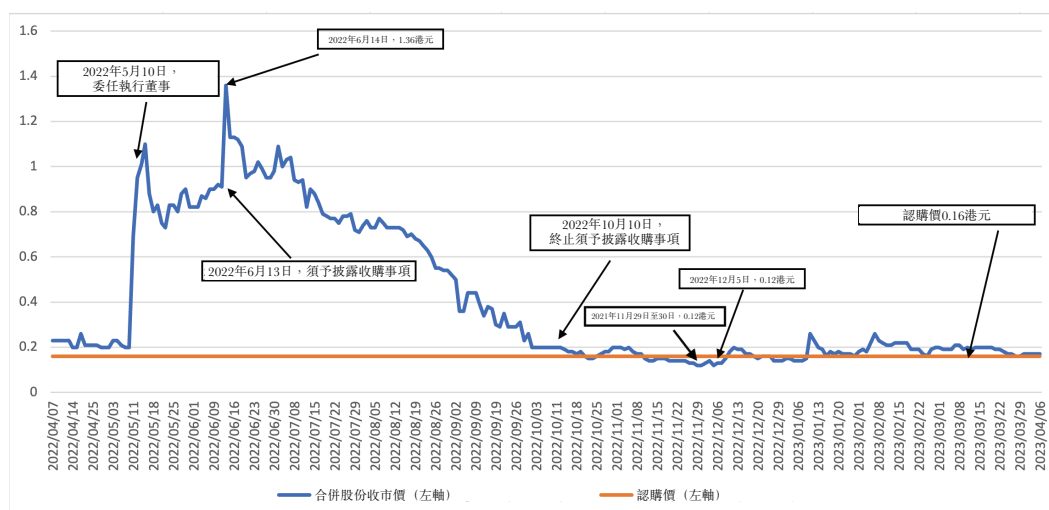
- (v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折讓約3.0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較根據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每股0.17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 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5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折讓約2.94%；及
- (viii) 產生約2.94%的理論攤薄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165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7港元計算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7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其中包括) (i)現有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具體披露的 貴公司在香港的迫切融資及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進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22年4月7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貴公司整個年度經營週期，因此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該公告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同時回顧期間能夠公平、具代表性地反映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市場評估，以及一般市場情緒，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貴公司公平市價，而該公告後的價值可能已考慮供股的潛在利好，這可能會扭曲分析。下圖列示於回顧期間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於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5日記錄的每股合併股份0.12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2年6月14日記錄的每股合併股份1.36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16港元(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3.3%；(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8.2%；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0.7%。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進行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相關股份的現行成交價的折讓乃常見慣例（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5間），以提高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2022年5月初至2022年6月中旬呈上升趨勢。由於 貴公司(i)於2022年5月10日宣佈委任執行董事及(ii)於2022年6月13日宣佈須予披露收購事項，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5月初的0.2港元穩步上升至2022年6月14日的最高收市價。於2022年6月13日，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56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代價股份予以償付。發行價(i)較聯交所於2022年6月13日（即須予披露收購事項日期）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91港元折讓約12.1%；及(ii)較認購價0.16港元溢價400%。在達到最高收市價後，由於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宣佈終止須予披露收購事項，股份收市價隨後呈現下降趨勢，並於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5日創下最低收市價。股份收市價其後維持穩定，平均收市價自2022年10月11日起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175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收於0.1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	股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天)	股份概約 日均成交量 (股)	日均成交量 佔月末/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2022年				
4月	13,140,000	18	730,000	0.03%
5月	491,170,000	20	24,558,500	1.09%
6月	60,680,000	21	2,889,524	0.13%
7月	38,750,000	20	1,937,500	0.07%
8月	7,360,000	23	320,000	0.01%
9月	56,930,000	21	2,710,952	0.10%
10月	72,770,000	20	3,638,500	0.16%
11月	160,220,000	22	7,282,727	0.32%
12月	172,470,000	20	8,623,500	0.38%
2023年				
1月	170,980,000	18	9,498,889	0.41%
2月	179,900,000	20	8,995,000	0.39%
3月	35,790,000	23	1,556,087	0.06%
4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13,140,000	18	730,000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2022年4月的730,000股至2022年5月的24,558,500股，分別佔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0.03%至約1.09%，表明回顧期間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及一般價格趨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的評估。

鑑於上文：(i) 貴公司終止須予披露收購後，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維持穩定，平均收市價約為0.175港元；及(ii)回顧期間股份微弱的流動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認購價並作出折讓(分析如下)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公平合理。

與近期供股交易進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查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比較期間**」)內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或已公佈但尚未完成的供股活動)，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於比較期間識別合共16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約12個月的比較期間屬充足及適當，因為(i)該期間將向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說明於該公告前在現行市況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確定足夠及合理的樣本量以供選擇比較期間內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存在差異，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儘管供股條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股權攤薄效應、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股價折讓等，但其經常受近期供股市場趨勢影響。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不同權利基準進行供股，並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與 貴公司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發行人，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依據目前的甄選標準乃屬詳盡無遺，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同時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的一般參考，因為(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而GEM的定位為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故營運規模相若；(ii)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股權的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效應的比較；及(iii)可資比較公司乃在吾等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的情況下納入，因此彼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A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礎	供股籌集 資金的最 高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有關 各供股前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的每股收市價 計算,認購價 較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股權最大 攤薄量 (概約百分比)	攤薄效應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超額申請/ 配售 (附註3)	包銷安排	配售期金 (百分比)	包銷期金 (百分比)
2023年3月6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5比1	18.92	(15.9)	(2.9)	83.3	(13.2)	配售	非包銷	3.5	不適用
2023年1月10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1比2	31.3	(29.4)	(21.7)	33.3	(9.8)	配售	按盡力基準包銷	1.3	不適用
2023年1月6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63)	1比2	23.8	無	無	33.3	無	超額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4
2022年12月29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8412)	1比2	12.6	(10.6)	(7.3)	33.3	(5.6)	超額申請	按盡力基準包銷	不適用	1.5
2022年10月21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3比1	32.5	(13.3)	(3.7)	75.0	(10.0)	配售	非包銷	1.5	不適用
2022年9月23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5比2	41.3	(14.3)	(4.5)	71.4	(10.3)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2022年8月10日	易遷財務投資有限公司(8079)	1比2	14.4	(45.0)	(35.1)	33.3	(16.1)	配售	非包銷	7.1	不適用
2022年8月4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8328)	1比10	393.9	(18.8)	(17.4)	9.1	(1.7)	超額申請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14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8291)	1比1	24.0	(25.0)	(14.3)	50.0	(16.5)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2022年6月17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297)	1比2	31.5	(41.2)	(32.0)	33.3	(13.9)	超額申請	按盡力基準包銷	不適用	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礎	供股籌集 資金之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各自最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有關 各自供股的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的每股收市價 計算,認購價 較每股理論 除權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股權最大 攤薄量 (概約百分比)	攤薄效應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超額申請/ 配售 (附註3)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百分比)	包銷佣金 (百分比)
2022年6月10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8282)	1比2	22.4	(40.4)	(31.2)	33.3	(13.5)	超額申請	按盡力基準包銷	不適用	1.5
2022年5月25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47)	1比2	17.1	(5.6)	(3.7)	33.3	(1.9)	超額申請	按盡力基準包銷	不適用	5
2022年5月18日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475)	2比1	50.2	(28.8)	(12.3)	66.7	(20.4)	超額申請	按盡力基準包銷	不適用	3
2022年5月12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	2比1	83.5	(4.8)	(1.6)	66.7	(4.7)	超額申請	按盡力基準包銷	不適用	3
2022年4月28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1比2	29.3	(39.8)	(30.6)	33.3	(13.3)	超額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7.1
2022年4月28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8056)	3比2	48.6	(7.0)	(2.9)	60.0	(9.3)	超額申請	按盡力基準包銷	不適用	1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4.8) (45.0) (22.7)	(1.6) (35.1) (14.7)	(1.6) (35.1) (14.7)	9.1 83.3 46.8	(1.7) (20.4) (10.7)				
2023年4月6日	貴集團	1比1	43.9	(5.9)	(2.9)	50.0	(2.9)	配售	悉數包銷	3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為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最低及最高配售佣金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不適用指各自集資活動不涉及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根據表A，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8%至折讓約45.0%，平均折讓約22.7%。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5.9%在該範圍內；(ii)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根據有關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計算）介乎折讓約1.6%至折讓約35.1%，平均折讓約14.7%。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在該範圍內；(iii)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7%至約20.4%，平均折讓約10.7%。由於：(a)供股所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9%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所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屬可接受；及(iv)可資比較公司股權的最大攤薄量介乎約9.1%至約83.3%，平均約為46.8%。儘管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量約50.0%大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水平約46.8%，但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經考慮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量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要約基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亦是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供股的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60.7%；(ii)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低，而折讓認購價可提高股份在交易流通性較低的情況下的吸引力；(iii)認購價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iv)於該公告前12個月的回顧期足以反映近期市場上的建議供股；及(v)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折讓對鼓勵合資格股東在近期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參與供股乃屬必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設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權利的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6間並無向其股東提出超額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超額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將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鑑於(i)配售價將不得低於認購價，且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誠如上文本函件「認購價」一段所論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供股規模，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貴公司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的3.0%。根據表A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1.3%至7.1%，平均配售佣金約為3.1%。由於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接近平均配售佣金，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貴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費率。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貴公司包銷商將收取配售價的3.0%。根據表A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介乎1.0%至7.1%，平均配售佣金約為3.0%。由於包銷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接近平均包銷佣金，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741,28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274,128,000股合併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餘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Welmen(附註1、2)	111,150,000	40.55%	111,150,000	40.55%	222,300,000	40.55%	111,150,000	20.28%	111,150,000	20.28%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3)	300,000,000	10.94%	30,000,000	10.94%	60,000,000	10.94%	30,000,000	5.47%	30,000,000	5.47%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Restoran Oversea」) (附註4)	400,880,000	14.62%	40,088,000	14.62%	80,176,000	14.62%	40,088,000	7.31%	40,088,000	7.31%
承配人	-	0.00%	0	0.00%	0	0.00%	274,128,000	50.00%	0	0.00%
包銷商	-	0.00%	0	0.00%	0	0.00%	0	0.00%	247,128,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928,900,000	33.89%	92,890,000	33.89%	185,780,000	33.89%	92,890,000	16.94%	92,890,000	16.94%
總計	2,741,280,000	100.00%	274,128,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548,256,000	100.00%

附註：

1.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 貴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3. Trendy由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
4.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全資實益擁有。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 (KLSE: OVERSEA)自2010年4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發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維持不變（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不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現行市況規限下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並無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最多可減少50.0%。

吾等亦知悉，如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進行比較」一節的可資比較公司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大攤薄量介乎約9.1%至約83.3%。就不合資格股東及並無悉數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最多約50.00%，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50.0%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理論攤薄效應約46.8%。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公眾股東如選擇認購其供股股份的按比例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此攤薄效應不會造成損害；(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彼等於市場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可供認購情況而定；(iii)一般供股所固有的股權攤薄；及(iv)如下文「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積極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發生在決定不認購按比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

5.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負債淨額約為71.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減至約30.9百萬港元。因此，供股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2022年年報，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1.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33.1百萬港元。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0.1。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增加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0.9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由約0.1增加至約0.4。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於供股完成後得以改善。

於考慮上文後，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表明(i)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下有關供股主要條款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供股所得款項用於(a)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b)償還蔡紹傑先生的無抵押貸款本金，(c)清償應付董事袍金及薪金，(d)償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本金及(e)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而董事預期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在無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經考慮各替代方法的利益及成本，供股為集資的適當方式，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如本函件上文「集資替代方法」一段所述)；
- (iii) 倘股份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持續保持相同的交易模式而並無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
- (iv) 基於本函件上文「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進行比較」各節所載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 (v) 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權益及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基準進行，而最大攤薄效應僅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2023年6月9日

附註：邱東成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個人，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lukhing.com>) 的文件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第2頁至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154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4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06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6至1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685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5/2021032500453_c.pdf)。

B. 負債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其他貸款

於2023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約為35,124,000港元，包括(i)違約可換股承兌票據；(ii)違約可換股貸款；(iii)董事貸款；(iv)股東貸款及(v)第三方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每日0.1%至每年5.25%的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

於2023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條款還款但應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4,803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37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860
超過五年	4,229
	<hr/>
	20,262
	<hr/> <hr/>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45%至4.75%計息。銀行貸款約5,100,000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1,516,000港元，乃無擔保及有抵押。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23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10,085,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行業，包括經營餐廳以及向餐飲及娛樂業的實體發放貸款。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260.6%至2023年同期的約23.8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餐廳在全面恢復跨境旅遊後，收入表現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的90%。

於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0.4百萬港元，於2022年同期則為約9.9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餐廳的銷售收入反彈；及(ii)於2022年10月停止營運後，CUBIC SPACE+的營運開支減至最低。

本公司一直致力探索供股及股份認購／配售等集資活動，以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現金流。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向新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但本集團的負債淨額仍然龐大，並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構成不確定因素。

因此，董事認為，於2023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進行建議供股是清償其主要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有關於2019年7月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及於2019年6月取得可換股貸款的應付款項）的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由於多個國家的社會限制放寬，令各國國內業務再次活躍、邊境重新開放及國際旅遊恢復，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營運持相對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成本，並透過為客戶提供一流優質服務，盡量提高其收入。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屬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調整概述如下。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計及股份 合併前但於 供股完成前	於計及股份 合併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將予發行之274,128,000股 供股股份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計算					
(71,731)	40,821	(30,910)	(0.03)	(0.31)	(0.06)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					
	於計及股份 合併前但於 供股完成後	於計及股份 合併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於計及股份 合併前但於 供股完成前	於計及股份 合併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7)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7)	
根據將予發行之276,623,000股 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60港元計算	(71,731)	41,221	(30,510)	(0.03)	(0.31)	(0.06)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約71,601,000港元(扣除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130,000港元後)計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將予發行之274,128,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經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3,039,000港元)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21,000港元。
-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1,731,000港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2,290,4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於2022年12月31日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0.31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1,731,000港元除以229,04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2,290,4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0,910,000港元，除以503,168,000股合併股份，即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29,040,000股合併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290,400,000股現有股份）及274,128,000股供股股份釐定，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 (6)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221,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0港元將予發行的276,623,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039,000港元後計算，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於上表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反映。
- (7)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0,510,000港元，除以508,158,000股合併股份，即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29,040,000股合併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290,400,000股現有股份）、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2,495,000股合併股份及276,623,000股供股股份釐定，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
- (8)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5,088,000股合併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為未經調整的期後事項，且並非直接歸屬於供股，故不計入備考調整。274,128,000股供股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呈列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假設的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已計及於2023年3月17日配售450,88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45,088,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4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4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或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該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22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9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1. 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

現行第7條：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並替代為以下新訂的第7條：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為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2. 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

現行第6條：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並替代為以下新訂的第6條：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但在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u>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741,280,000股 現有股份</u>	<u>27,412,800</u>
----------------------------	-------------------

(b) 緊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但在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u>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74,128,000股 合併股份</u>	<u>27,412,800</u>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u>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548,256,000股 合併股份</u>	<u>54,825,600</u>
--------------------------	-------------------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申請。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僱員及顧問	7,485,000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1)
	7,485,000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2)
	7,485,000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3)
	<u>2,495,000</u>	2018年10月2日	0.061港元	(附註4)
總計	<u><u>24,950,000</u></u>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聯營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⁴⁾
蔡逸翰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聯營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⁴⁾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2.3444%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79%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富理」) 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永發」) 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 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擁有權益。
- (4)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所述317,064,220股代價股份。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¹⁰⁾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Yui Tak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富理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永發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Perfect Succe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7.74%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¹⁰⁾
區偉邦先生 (附註5)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 普通股(L)	47.74%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 普通股(L)	0.79%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Lee Wan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111,500,000股 普通股(L)	48.53%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張建光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10%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潘正棠先生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0%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中持有權益。
- (4)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4%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5) 區偉邦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3%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0%中持有權益。
- (8)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中持有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10)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所述317,064,220股代價股份。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提供所須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上市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 (「COD」) (作為原告) 向陸慶投資 (作為被告) 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因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 (「該等協議」) 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了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 (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幣)，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 (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幣) 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 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San Thai Foo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陸慶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其後，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

-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

於2022年9月7日，珠海仲裁委員會就珠海銳燁、城建集團與城建海韻之間的案件發佈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珠海銳燁須向城建集團支付自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的租金開支約1,9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6,000元）及2020年4月租金開支的50%約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00元）。珠海銳燁亦須向城建集團支付1,1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元）之違約賠償金及罰款連同約2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000元）之法律訴訟費用。該等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就位於珠海大劇院此一地標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就其於上述事件以及上述事件相關的若干勞務糾紛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據董事所知，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2月2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透過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發行合共450,880,000股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an Thai Foo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San Thai Fook」）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LC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終止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 (d) Wharf Realty Limited（作為業主）與Betula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本集團租約；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LC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 (f) 本公司（作為買方）、Infin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LC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45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 (g) 包銷協議；及
- (h) 配售協議。

9. 專家和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其中包括其函件或報告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給予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及包銷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董事會*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

(前稱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Patrick Ti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謝美玲女士 *(主席)*

歐家威先生

黃頌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逸翰先生

(前稱蔡耀陞)

(主席)

黃頌偉先生

葉凱帆先生

薪酬委員會謝美玲女士 *(主席)**(於2023年1月13日獲委任)*

黃頌偉先生

葉凱帆先生

歐家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李冠賢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3號 中國銀行大廈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信德中心10樓04-06室

配售代理

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39號

The L Place 17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蔡紹文及蔡兆鉞（「**蔡逸翰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逸翰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45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策略、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Patrick Ting先生（「**陳先生**」），60歲，於2023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過去25年擔任多間公司的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及／或首席執行官等最高管理職位。自2022年5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Saudee Group Berhad的首席執行官。Saudee Group Berhad是馬來西亞最大和最先進的加工冷凍食品製造商之一，共有500名員工，專門生產冷凍加工食品，如漢堡肉餅、雞塊、香腸、肉丸等。自2022年7月起，陳先生亦擔任Per maju Industries Berhad（一間自1999年11月9日起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80））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歐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葉先生**」），36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1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屋宇工程（屋宇裝備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葉先生現時為香港一間LED貿易公司Flowering Lighting的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曾任職於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電機工程師。自2015年至2020年，葉先生獲Supreme P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LED燈具高級銷售經理。

黃頌偉先生（「**黃先生**」），47歲，於202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商務系統（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在多個行業如建築業、貿易以及製造業取得工作經驗。黃先生目前為一家包裝機械製造及貿易公司港順包裝設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而於2004年至2019年，彼在一家於中國南部擁有製造設施之貿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帶領銷售團隊。

謝美玲女士（「**謝女士**」），43歲，於2023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謝女士現為NEFIN Group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的財務總監。謝女士亦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美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歐家威先生及黃頌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董事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71頁；
- (g)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來自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該等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及（如可能）出售；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現獲授權批准、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可能為實施及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及所有作為、契據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供股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規限：

-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74,128,000股於繳足認購價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現金0.16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3年7月6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股東（如有）（「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2023年4月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向大會提交標有「B」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包銷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的最低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向大會提交標有「C」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已盡力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已／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現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有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安排，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該等步驟，以進行或實施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不包括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採納及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安排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逸翰

香港，2023年6月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樓1505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有關受委代表表格所列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僅有權獲投票，惟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的高級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除外，就此而言，資歷將按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大會或其續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在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下或取消,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前稱蔡耀陞)(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Patrick Ti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